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648102.71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沈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721642.02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贺英杰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530003.43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李昭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721642.02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贺英杰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894847.43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刘永奎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538849.91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王丽军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538849.91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王丽军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894847.43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刘永奎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648102.71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沈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530003.43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李昭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施工中标价的 1.97%
工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项目总监	程开艳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2)0025号

致：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组织的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553900.00元）。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日内到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瑞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 标 主 要 内 容

项目名称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2)017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2-32
中标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施工中标价的 1.97%
工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项目总监	程开艳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2)0025号

致：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组织的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元（￥553900.00元）。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发 包 人：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0日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2.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求。

第三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工作内容：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地形图航拍、机井物探定位）及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项目招标标段划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的现场

技术指导、设计变更（以上资料须提供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参与工程验收、工图测绘、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配合业主上报相关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

第四条　成果提交时间

4.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捌份。

第五条　费用

5.1 勘察设计费为伍拾伍万叁仟玖佰圆整（￥：553900 元）。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完成全部勘测设计任务交付初步设计并通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第二次支付，施工图（实施计划）经发包人、设计人、中标施工单位三方会审无异议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对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不另行收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附后）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偃师区华夏路13号

设计人名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号 ：51050187083600001491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号1幢3单元18楼1415号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法定代表人：贺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17488112S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工期：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3530003.43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叁元肆角叁分 ）。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李昭亮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3041985011020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1589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

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承担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2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4-60557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武帝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51830052500813

邮编号码：456564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30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人民政府院内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柳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597KQ7Y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工期：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3538849.91**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玖角壹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王丽军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802197608192 51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2017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

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承担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2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豪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民权县王庄寨镇人民政府院内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80375575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县支行
账号：1716 0213 0920 0197 059
邮编号码：476800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 5 楼 A 区 5-135 号

法定代表人：金兴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LH1E0G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工期：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894847.43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 ）。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刘永奎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224199004170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95176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承担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

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2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河南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 5 楼 A 区 5-1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99922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康路支行

账号：41050168288100000298

邮编号码：471000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FJ3KD2Q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721642.02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贰元零贰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贺英杰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303199601132037，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2045402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承担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

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2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贺英杰

电话：155653465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古城路支行

账号：132700788018000004444

邮编号码：471000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五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姚村镇富康街 11 号综合办公楼 402

法定代表人：沈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44873091N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五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总工期：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648102.71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沈步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3111987091610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9202003533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

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承担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夏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2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河南腾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姚村镇富康街 11 号综合办公楼 4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111036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林州市支行

账号：16346401040009824

邮编号码：456550

2022 年 7 月 30 日

（GF－2021－082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偃师区缑氏镇

3. 工程内容：新打机井57眼，维修配套后可利用的现状机井24眼，新增移动柴油泵3套，玻璃钢井堡58套，铺设地埋管81531米，配套低压线12200米，4米宽道路1030米，3.5米宽机耕路8538米，项目区标志牌1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8500000元。

5、工程施工中标价：15333445.5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开艳，

身份证号码：41071119770606204X，注册号：41012123

五、签约酬金

（费率）施工中标金额的 1.97%（暂估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零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302068.88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工期（150 日）＋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只提供办公场地，其他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3、监理人要严格按照监理投标文件要求，派驻相关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与监理投标正文中驻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名单一致）

4、监理人要严格按照监理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以确保现场监理的规范性。（与监理投标正文中现场监理技术装备清单一致）

5、监理人要严格按照监理投标文件要求，依据“对项目总监的

相关规定” 承诺书、“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承诺书约定，违反以上约定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 份。

委托人：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河南华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华夏路 13 号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西玛大道 456 号新乡市科创孵化园 4110

邮政编码：471900　　邮政编码：45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金培祥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健康路支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账号：707070100100145442

电话：0379-67711709　　电话：13937973346

电子邮箱：yssntjsgl@163.com　　电子邮箱 326195619@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

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

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

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只提供办公场地，其他设施由乙方自理。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

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

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

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

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

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具体内容内见通用条件 2.1.2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安全、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及信息与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合同约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定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监理月报为下月5日前报委托人、专项报告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报委托人。提交的份数为2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翟世辉。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	监理费总额的 40%	120827
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100%	监理费总额的 40%	120827
最后付款	审计结束后	监理费总额的 20%	60414.8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5 因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概算投资额减少时，按减少工程概算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中标价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二 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工期以施工单位开工报告的日期为起始日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

____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　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2. 辅助工作人员	4		
3. 其他人员	1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0 m²	监理进场前 3 天
2. 生活用房	1 间	20 m²	监理进场前 3 天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壹份	/	/
2. 工程勘察文件	壹份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壹份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壹份	/	/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2022 年偃师区缑氏镇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验收人（全称）：河南臻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验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项目；

2、项目地点：偃师市缑氏镇；

3、项目规模：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投资金额：185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组织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初步）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验收完毕之日终结。

四、酬金及支付时间

1.酬金：（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万元）。

2.第一次支付：提交区级（初步）验收报告之日后7日内支付服务酬金80%。

3、第二次支付：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委托人向验收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无偿向验收人提供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验收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2）设计文件（如有）

（3）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有关施工过程技术、经济资料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文件

（6）施工合同

（7）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如有）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验收人完成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需要验收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项目验收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1.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委托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验收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代表姓名：翟世辉 电话：15937963333 。

1.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验收人支付酬金。

2.验收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验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应从高标准农田项目专家库中聘请行业专家加入团队。

2.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验收团队工作。

验收人代表姓名：张鑫 ；电话 13213534666 。

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验收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验收团队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团队其他验收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1.4 验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人更换的，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2 验收人的工作要求

2.2.1 验收人提供验收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2 提交的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加盖验收人单位公章。

2.2.3 验收人从事工程验收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4 验收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验收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2.3 验收人的工作内容包括：工程100%复核；质量检测；组织专家进行内、外业验收。提供的成果文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①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结果及完成投资汇总表。②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量及完成投资详细清单表。③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体质量检测报告。④2022年偃师区缑氏镇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六、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验收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 验收人的违约责任

2.1 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叁 份，验收人 叁 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洛阳市 偃师区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3 楼 2321 室

首阳大厦 1031

账　　号：　　账　　号：41050111742500000172

1141038100540168x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电　　话：0379-67719605　　电　　话：13525422199